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二十二）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已披露的诉讼、仲裁情况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名家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于2023年4月27日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披露，详见《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并于2023年5月29日、6月29日、7月31日、8月30日、10月9日、11月8日、12月8日、2024年1月9日、2月8日、3月8日、4月8日、5月8日披露了前述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详见《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二）》（公告编号：2023-052）、《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三）》（公告编号：2023-056）、《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四）》（公告编号：2023-070）、《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五）》（公告编号：2023-075）、《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六）》（公告编号：2023-081）、《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七）》（公告编号：2023-086）、《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八）》（公告编号：2024-005）、《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九）》（公告编号：2024-016）、《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十）》（公告编号：2024-019）、《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十一）》（公告编号：2024-027）、《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十二）》（公告编号：2024-049）。

除上述已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外，公司后续发生的新增诉讼、仲裁案件经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再次达到披露标准，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7月31

日、2025年2月6日、3月13日、10月25日披露了《关于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公告编号：2024-079）、（公告编号：2025-011）、（公告编号：2025-023）、（公告编号：2025-086）。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于2024年4月26日、6月19日、9月10日、2025年3月28日、5月14日、6月12日、7月1日、9月25日、12月5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公告编号：2024-068）、（公告编号：2024-088）、（公告编号：2025-036）、（公告编号：2025-055）、（公告编号：2025-060）、（公告编号：2025-063）、（公告编号：2025-078）、（公告编号：2025-102），于2026年3月16日披露了《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于2026年3月24日披露了《重大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公司于2024年6月7日、7月8日、8月8日、9月9日、10月10日、11月9日、12月12日及2025年1月13日、2月14日、3月13日、4月14日、5月14日、6月12日、7月16日、8月14日、9月15日、10月21日、11月26日、12月31日及2026年1月30日、3月31日披露了上述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详见《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一）》（公告编号：2024-061）、《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二）》（公告编号：2024-072）、《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三）》（公告编号：2024-081）、《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四）》（公告编号：2024-086）、《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五）》（公告编号：2024-094）、《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六）》（公告编号：2024-100）、《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七）》（公告编号：2024-104）、《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八）》（公告编号：2025-006）、《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九）》（公告编号：2025-014）、《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十）》（公告编号：2025-022）、《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十一）》（公告编号：2025-047）、《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十二）》（公告编号：2025-054）、《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十三）》（公告编号：2025-061）、《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十四）》

（公告编号：2025-064）、《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十五）》
（公告编号：2025-066）、《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十六）》
（公告编号：2025-076）、《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十七）》
（公告编号：2025-084）、《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十八）》
（公告编号：2025-100）、《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十九）》
（公告编号：2025-116）、《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二十）》
（公告编号：2026-009）、《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二十一）》（公告编号：2026-02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披露的部分案件于近期取得进展，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附件《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统计表》。

二、本次进展情况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部分案件尚在开庭审理程序之中，尚未出具终局的有效裁决，部分已结案件可能对公司现金流产生影响。公司将按照各案件的具体情况，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将密切关注相关案件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28日

附件：《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统计表》

(一) 名家汇作为原告/申请人的案件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受理或收到应诉通知日期	诉讼、仲裁机构	案由(诉讼、仲裁原因)	涉案金额(元)	诉讼、仲裁请求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判决或裁决日期及结果
浙江晶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8/7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1,964,018.56	请求判令：名家汇支付货款1,848,665.50元及利息115,353.06元。	2026/4/22 收到判决书	判决：确认原告对名家汇享有以下债权： (一) 货款 1,848,665.50 元； (二) 逾期付款利息损失（以 1,848,665.50 元为基数，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标准，自 2023 年 6 月 3 日起计算至 2025 年 9 月 26 日止）

(二) 名家汇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的案件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受理或收到应诉通知日期	诉讼、仲裁机构	案由(诉讼、仲裁原因)	涉案金额(元)	诉讼、仲裁请求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判决或裁决日期及结果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湘西芙蓉镇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023/8/8	永顺县人民法院	合同纠纷	1,307,406.40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1,144,288.25元，违约金163118.15元。	2026/4/22 收到再审民事裁定书	2026/4/22 再审裁定书：驳回芙蓉镇文旅再审申请。 2024/12/20 二审判决书：芙蓉镇文旅支付工程款 1081337 元及违约金。 2024/8/20 一审判决书：芙蓉镇文旅支付 801001.8 元。